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36號

上　訴　人　陳冠勳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3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5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冠勳經第一審判決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未遂罪刑及沒收宣告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未經下級法院判決之案件，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若就未經判決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既非第二審審判範圍，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原判決依憑卷證，已說明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

第二審上訴，並撤回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見原審卷第50、83頁），因此僅就刑之部分審理，未就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為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猶提起第三審上訴主張本案並無證據足認其知悉本案詐欺犯罪及其有詐欺故意，原判決認定其為加重詐欺共同正犯，且沒收扣案手機，顯於法有違等旨，係對於未經原審判決之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上訴意旨係對於未經原審判決部分，任意指為違法，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之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自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